## 一、项目概述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策略和方法。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是保障信息化健康发展、平稳运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顺利进行，国务院、公安厅先后下发了《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文件。

2016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一次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网络安全法，这部我国网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将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2019年5月13号，等保2.0的三个关键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和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发布并将于2019年12月1号实施标志着我们正式进入等保2.0防护建设阶段，新的要准要求我们从新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来审视过去的安全建设工作并将新技术、新体系应用到未来的网络安全建设中去。

为了保障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根据公安部等四部委发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的规定，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等保办[2011]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监督检查，最终提高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并能够结合自身安全需求，实现系统的相对安全。

## 二、测试依据及服务总体要求

**1.测评依据**

* **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陕等保办【2011】2 号）

《陕西省公安厅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反馈意见》（陕公网字检字【2015】713 号）

* **标准规范文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

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2.服务总体要求**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要求：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10个方面的测评工作，并出具系统测评报告。。

（2）渗透测试服务要求：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由此证实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服务要求：供应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针对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使用的商用密码技术、产品、服务、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咨询评估，按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对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密码技术应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秘钥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商密专项咨询服务。

（4）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供应商在安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收到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的服务请求，测评单位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应急服务。

（5）安全培训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2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保政策标准、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安全风险案例以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等。

（6）供应商须服从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的统一协调，且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供应商派驻有丰富实施经验的测评师为项目实施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现场检测工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测评实施方案和计划、测评方案，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完成我单位对安全管理制度的补充完善和整理工作，配合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整改测评服务。

（8）供应商须与我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保密协议和现场评测授权书、风险预判告知书，核实驻场测评师资质与投标时对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师是否一致。确因工作调配需更换测评师，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信息部门负责人员书面报备，并提供更换测评师资质证明。

（9）测评结束后，服务方需提供整改咨询服务，并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就本项目成果中的具体内容提供解释，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帮助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3.测评指标**

|  |  |  |
| --- | --- | --- |
| **安全层面** | **安全控制点** | **测评指标（2.0）** |
| 安全物理环境 | 物理位置选择 |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
| 物理访问控制 | a)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b) 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 d) 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
| 防盗器和防破坏 | a)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 b)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c)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 d) 应对介质分类标识，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 e) 应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 f) 应对机房设置监控报警系统。 |
| 防雷击 |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
| 防火 |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
| 防水防潮 | a) 水管安装，不得穿过机房屋顶和活动地板下；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c)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d)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
| 防静电 |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
| 温湿度控制 |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
| 电力供应 |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d) 应建立备用供电系统。 |
| 电磁防护 | a) 应采用接地方式防止外界电磁干扰和设备寄生耦合干扰； b)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c) 应对关键设备和磁介质实施电磁屏蔽。 |
| 安全通信网络 | 网络架构 |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
| 通信传输 |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边界防护 |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
| 访问控制 |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
| 入侵防范 |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
| 恶意代码防范 |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
| 安全审计 | a)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b) 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 c)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d) 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 e) 应保护审计进程，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f) 应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安全计算环境 | 身份鉴别 |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
| 访问控制 |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
| 安全审计 |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
| 入侵防范 |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f)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
| 恶意代码防范 | 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 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数据完整性 |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
| 数据保密性 |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
| 数据备份恢复 |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  c) 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
| 剩余信息保护 | 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
| 个人信息保护 |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 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 安全管理中心 | 系统管理 |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
| 审计管理 |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
| 安全管理 | 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 |
| 集中管控 | a) 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
| 安全策略 |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 管理制度 |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 制定和发布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
| 评审和修订 |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 安全管理机构 | 岗位设置 | a)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
| 人员配备 |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b)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
| 授权和审批 |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
| 沟通和合作 |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 审核和检查 | 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 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c)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
| 安全人员管理 | 人员录用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 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
| 人员离岗 | a)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b)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b) 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 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 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 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
| 安全建设管理 | 定级和备案 |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
| 安全方案设计 |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保护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整体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c)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
| 自行软件开发 |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d)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e)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f)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g)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
| 外包软件开发 |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c)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 |
| 工程实施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c)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
| 测试验收 | 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试相关内容。 |
| 系统交付 |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
| 等级测评 | 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服务供应商选择 | 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c) 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内容加以控制。 |
| 安全运维管理 | 环境管理 |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
| 资产管理 |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
| 介质管理 |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
| 设备维护管理 | 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 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中重要数据应加密；  d) 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被安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
| 漏洞和风险管理 | a)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 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 |
|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f)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 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更新配置信息库；  h) 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  i) 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  j)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 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
| 配置管理 | a)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b) 应将基本配置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 |
| 密码管理 | 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
| 变更管理 | a)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b) 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  c) 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
| 备份与恢复管理 |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
| 安全事件处置 |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c)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 总结经验教训；  d)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漏的重大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
| 应急预案管理 | a) 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c)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d) 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
| 外包运维管理 | 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c) 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要求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d) 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要求，对 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 |

##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安全测评包括以下16个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需开展等保测评系统如下表：

**表2 系统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级别 | 服务内容 |
| 1 |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第三级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2 | 基础平台升级系统 | 第三级 |
| 3 | 业务支撑应用系统 | 第三级 |
| 4 | 互联网医院系统 | 第三级 |
| 5 | 信用就医系统 | 第三级 |
| 6 | 预约挂号资源池系统 | 第三级 |
| 7 | 统一支付平台系统 | 第三级 |
| 8 | 电子票据系统 | 第三级 |
| 9 | 智能提醒系统 | 第三级 |
| 10 | 360健康画像系统 | 第三级 |
| 11 | 分级诊疗平台系统 | 第三级 |
| 12 | 一体化监管系统 | 第三级 |
| 13 |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系统 | 第三级 |
| 14 |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系统升级改造 | 第三级 |
| 15 | 健康证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级 |
| 16 | 学生健康监测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级 |

安全测评项目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下成果交付物：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交付物 | 备注 |
|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每系统一份） | — |
|  | 《渗透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 — |
|  | 《网络安全信息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报告》（每系统一份） | — |
|  | 《系统整改建议报告》 | — |